

新闻公报

「\$6,000 计划」进入第二阶段

201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发言人今日（三月二十九日）表示，「\$6,000 计划」将于四月一日进入第二阶段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符合计划资格准则的人士，届时可登记以领取 6,000 元连奖赏 200 元。在第二阶段的首两个星期，一九四六年或以前出生的长者递交的登记会获优先处理。

发言人表示，第一阶段整体运作顺畅。截至三月二十六日，已有超过 450 万人就计划成功登记。

在计划启动当日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）符合资格准则（即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年满 18 岁）的人士，不论出生年份，可因应个人情况及选择，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（第一阶段）登记，以领取 6,000 元，或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（第二阶段）登记，以领取 6,000 元连奖赏 200 元。

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未符合资格准则的人士，如在合资格日期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）符合该等准则，也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记，以领取 6,000 元。

一般来说，「\$6,000 计划」会以收到登记表格的日期，决定在计划启动当日合资格的登记人，应获发 6,000 元（如收到表格的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）还是 6,200 元（如收到表格的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后）。视乎递交登记的方式，收到登记表格的日期一般是指：

- * 把登记表格交回银行或邮政局的表格收集箱的日期（如经收集箱递交）；
- * 相关银行网上系统记录的交易日期（如经网上银行递交）；或
- * 香港邮政或相关的海外邮政机关（如适用）加盖的邮戳日期（如邮寄到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6000 号）。

一如第一阶段的安排，经银行登记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准则的登记人，一般可在登记后约 10 个星期内获发款项。经香港邮政登记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准则的人士，则通常可在登记后约 12 个星期内获邮寄通知领取支票。

第二阶段的登记平台亦维持不变。经银行或香港邮政登记的市民，可把登记表格交到指定收款银行各分行或邮政局的收集箱，或邮寄到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6000 号。属 14 间银行网上理财服务用户的市民，亦可通过网上理财服务递交登记，手续更简便。

由于计划第二阶段的首天（即四月一日）是星期日，合资格市民可邮寄填妥的登记表格或经网上理财服务递交登记。市民如欲把登记表格交回银行或邮政局的表格收集箱，可在各银行分行和邮政局星期一至星期六（即由四月二日起）的办公时间内递交。

发言人提醒市民小心处理自己的个人资料，以免不法之徒以「\$6,000 计划」为借口，骗取他们的个人资料或金钱。

市民可浏览「\$6,000 计划」网站（www.scheme6000.gov.hk）取得更多有关计划的详情，查询可致电 186000。

完